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栗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栗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股票期权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追索。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同意与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栗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新收购项目原因较之前增加4家子公司,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在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审计费用50万元,调整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50万元。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新收购项目原因较之前增加4家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在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审计费用6万元,调整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6万元。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1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司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五层”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近期,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变更

如下:

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郑杰	王秀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2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方力栋先生所持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方力栋先生所持浙江永乐影视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方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星、北京平安、宁波安普、诸暨海讯、杭州智汇、上海君丰、深圳君丰、上海艺芝、上海怡友、陈立强、裘丹、齐立微、周经、余杨合计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考虑到公司及交易对方无法对本次重组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且本次交易对方方力栋先生所持永乐影视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等原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永乐影视100%股权,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力栋。

永乐影视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前)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

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方力栋先生所持永乐影视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方力栋先生所持永乐影视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首汇焦点”)100%股权。但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双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首汇焦点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方力:罗超、天津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鹰潭市沓城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毅凯翰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锦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鹰潭市沓城科技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书同,王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鹰潭市沓城科技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与目标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意向书》。

2、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论证与磋商。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4、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7月24日前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量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披露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根据公司就股票停牌限作出的预计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

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但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双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

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于2019年3月7日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方力栋先生所持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外部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